

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及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垂直防渗帷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及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垂直防渗帷幕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恩发改投[2022]200号及恩发改投[2022]20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12-440785-04-01-20299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统筹本级市政建设资金等多渠道筹集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1）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包括：1. 生产辅助水池；2. 浓缩液处理车间；3. 浓缩液处理系统；4. DTRO 系统；5. 电气自控工程等建设。（2）垂直防渗帷幕工程包括：1. 成槽 2. 余方弃置 3. 导墙 4. 混凝土防渗墙工程等建设。

2.2 项目概算总投资：（1）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204.1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额为 955.3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 58.98 万元、设备费用 2654.12 万元。（2）垂直防渗帷幕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154.54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额为 917.3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 19.35 万元。以上（1）和（2）项目的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和设备费合计为 4605.2 万元。

2.3 工期：总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含审批时间），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2.4.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确定工艺技术及设备、技术咨询及施工现场配合等；

2.4.2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的编制工作、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建设地点：恩平市东成镇东安勒竹坳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8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设计：**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或与本专业相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

①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执行。

② 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 1 家。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

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签字确认。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以交标当天大屏幕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执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50-782226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电话：020-83491922

监督部门：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7729986

2022年 月 日